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

要點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

一、宗旨：

為規範本所補助各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即加強考制補助案件，俾提升補助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且設址在本區之機構、法人、團體及宗教團體。
- (二) 本區各機關、學校。

三、補助範圍：

- (一) **受補助對象**辦理體育、民俗、宗教性、文化祭儀或傳承、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 (二) 代表本區參加體育、文化及傳統競技、表演、展示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 (三) 辦理族語教育課程、宣導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或原住民自治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 (四) 上級機關指定應專案補助事項。

四、補助方式：

- (一) 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計畫以補助 2 萬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體育會。
 3.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本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三) 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廢止、撤銷補助之許可，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

1. 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數機關申請補助，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全部經費內容，或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 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未事先函請本所同意。
3.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如附表）。

(二) 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三) 申請單位之立案之證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內辦理社務相關活動資料。

(四)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六、財務處理：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應即函報本所停止補助。

(二) 接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受領部分捐助時得檢附影本、領據）向本所辦理核銷結報，原始憑證留存本所受本所及審計機關之審核。

(三) 補助案件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上封面依序裝訂，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

(四) 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五) 有關補助費收入之所得稅由受補助單位依相關規定報繳，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所時，一併檢附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項下按年度編列，並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小組成員

以 5 至 9 人為限。

八、附則：

(一)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 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應鼓勵原住民參與。

九、本要點自核准日始公告施行。